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 告 陳宥希

被 告 鍾月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 官 鄭咏欣

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